

永逍遥免费个人 意外保障计划



限额优惠¹ 保费全免 立即申请

不论是想轻松地出外走走，还是积极锻炼体能挑战自我，永逍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计划”）都是您的不二之选！

计划不仅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严重中暑提供保障，还为身故提供恩恤赔偿，为家人提供适切的财政支援。您只需经理财顾问成功投保，一经缮发后即可获享长达一年的免费个人意外保障²。保障详情如下：

受保人 ^{3,4} 于保障期内可免费获享以下保障：			
保障范围		赔偿额(港元)	海外赔偿额(港元)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5,6}	空中交通工具	300,000	600,000
	水上交通工具	200,000	400,000
	陆上交通工具	200,000	400,000
严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疗病房保障 ⁷		20,000	
恩恤身故保障 ⁸		5,000	



欲了解有关计划和申请程序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
扫描二维码留下联络资料，我们的理财顾问将会与您联系和安排登记。

(如阁下为现有永明香港客户或已有理财顾问跟进，则可直接与理财顾问安排登记，毋须扫描二维码。)

注:

- 此计划乃限额供应，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随时终止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权利，而毋须预先通知。于处理您的申请期间，永明香港可能随时终止接受此计划申请而不作另行通知。
- 申请人必须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透过理财顾问于永明香港的电子投保服务成功递交此计划申请，而该保单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由永明香港缮发，此计划方会生效。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暂停或取消此计划的申请及修改其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对以上此计划有任何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于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之年龄必须届乎出生后15日至65岁（上次生日年龄）。如受保人之年龄于提交申请时不足18岁，则须经由受保人之父、母或监护人进行申请并成为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必须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或持有向受保人发出的香港出生证明书（如适用）。有关身份证证明文件副本必须经由永明香港理财顾问核实为真实副本，并经永明香港理财顾问于投保时递交至永明香港。此计划不适用于非香港居民的受保人（即非持有香港出生证明书／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受保人不得受保多于一份计划。如有多于一份该等保单由我们发出予受保人，永明香港有绝对及唯一决定权以决定受保人只会受到当中最先签发的保单所保障，而所有其他保单将于其各自的保单生效日期起被视为无效。
- 若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交通工具时，因意外身故或意外受伤，而此意外受伤导致受保人诊断完全永久伤残，永明香港将会给付保单主权人一笔特别款项作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 如受保人于海外（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身故或完全永久伤残，就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会支付双倍特别款项。
- 若受保人经医生书面建议诊断严重中暑，并导致24小时内诊断后需在医院的深切治疗部留院，永明香港将向保单主权人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严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疗病房保障，惟永明香港必须收到永明香港全权酌情认为满意的证明。
- 若受保人死亡而并不是因(i)任何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交通工具时发生之意外身故；或(ii)任何不论受保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其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而身故，永明香港将向受益人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恩恤身故保障，惟永明香港必须收到永明香港全权酌情认为满意的证明。

主要产品风险

- 此计划将于下述情况自动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 保障届满日；
- 我们必须支付严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疗病房保障、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或恩恤身故赔偿作为赔偿当日；
- 我们收到保单主权人的书面要求后终止此计划当日。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权终止此计划：

- 保单主权人或受保人在申请或任何陈述或声明中不正确或失实地陈述任何具重要性的事实；
- 此计划是透过错误陈述、失实陈述或不当影响而获得的；
- 有诈骗行为；
- 您的索偿存有夸大成分；或
- 保单主权人或受保人未有绝对真诚地行事。

- 此计划乃由永明香港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永明香港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利益。

主要不保事项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 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或
-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重要提示

此单张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和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投保。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
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 2103 8928

传真： 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10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